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0號

原告 謝忠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8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³分之²，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，以其和解成立時之審級所繳之裁判費為限，不包括其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2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調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者，基

於第一審訴訟費用與裁判主文有從屬關係以論，第一審判決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，當然於第二審調解時變更，故第一審判決主文已被變更，而無執行力，僅第二審調解筆錄有執行力，換言之，第一審判決即因第二審調解而失其效力，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各自負擔。

二、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¹⁰⁸年度台抗字第²¹⁹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損害賠償訴訟（本院¹⁰⁹年度勞簡字第¹⁶號），經本院以¹⁰⁹年度救字第⁵⁷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第一審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被告亦就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經本院以¹¹⁰年度勞簡上字第¹號繫屬後，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成立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^{218,864}元本息，嗣減縮請求被告給付^{217,153}元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^{2,320}元，又原告第二審讓步減縮後之上訴利益為^{74,623}元（見本院¹¹⁰年度勞簡上字第¹號卷第⁹⁸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^{1,500}元，第二審因和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³分之²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為⁵⁰⁰元【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1/3 = 500$ 元】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^{2,820}元【計算式： $2,320 + 500 = 2,820$ 】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^{5%}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¹¹⁰年¹⁰月⁷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

